

证券代码：600521 证券简称：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8 号
债券代码：110076 债券简称：华海转债
转股代码：190076 转股代码：华海转股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陈保华	365,697,935	25.14
2	周明华	250,255,890	17.20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38,891,448	2.67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4,785,701	2.39
5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8,232,878	1.94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,080,723	1.52
7	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1,696,164	1.49

8	易方达基金—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易方达基金—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20,202,983	1.39
9	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,970,951	1.37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	18,947,232	1.30

二、公司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陈保华	365,697,935	25.14
2	周明华	250,255,890	17.20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38,891,448	2.67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4,785,701	2.39
5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8,232,878	1.94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,080,723	1.52
7	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1,696,164	1.49
8	易方达基金—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易方达基金—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20,202,983	1.39
9	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,970,951	1.37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	18,947,232	1.3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